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报备防伪凭据	-
二、审计报告	1-2
三、基本情况统计表	3
四、资产负债表	4
五、业务活动表	5
六、现金流量表	6
七、会计报表附注	7-1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电话：27848091 传真：2784913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卓越宝中时代广场 A 栋 1109





SHENZHENH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HUIHEN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卓越宝中时代广场A栋1109 电话：27848091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恒会审字[2025]第007号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为53440300MJL188792D。登记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肖利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A座）二楼36号。业务范围：助学，救灾，恤病，扶贫



济困，扶老，助残。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751,512.51 元，其中：货币资金 3,751,512.51 元。

2.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735.63 元，其中：流动负债 6,735.63 元。

3.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744,776.8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744,776.88 元。

4.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435,997.62 元，其中：捐赠收入 349,700.00 元。

5.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费用 379,050.3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40,788.01 元，管理费用 36,981.33 元，筹资费用 1,281.00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组织机构代码	53440300MJL188792D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利红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A 座) 二楼 36 号	邮编	5181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100001022		
财务机构名称	-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刘敏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
会计姓名	刘敏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MJL188792D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基金会会员	企业会员
	-	-	-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实体机构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净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51,512.51	3,690,958.52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账款	179.01	-427.70
应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500.00	3,500.00
预付款项	-	-	应交税费	56.62	56.62
存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751,512.51	3,690,958.52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735.63	3,128.92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6,735.63	3,128.92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44,776.88	3,687,829.6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3,744,776.88	3,687,829.60
资产总计	3,751,512.51	3,690,958.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51,512.51	3,690,958.52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349,700.00	-	349,700.00	159,600.00	-	159,600.00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113.28	113.28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86,184.34	-	86,184.34	-	-	-
收入合计	435,884.34	113.28	435,997.62	159,600.00	-	159,6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340,788.01	-	340,788.01	328,599.69	-	328,599.69
（二）管理费用	36,981.33	-	36,981.33	66,235.11	-	66,235.11
（三）筹资费用	1,281.00	-	1,281.00	-8,003.05	-	-8,003.05
（四）其他费用	-	-	-	-	-	-
费用合计	379,050.34	-	379,050.34	386,831.75	-	386,831.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6,834.00	113.28	56,947.28	-227,231.75	-	-227,231.75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49,7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13.2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4.34
现金流入小计	435,997.6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18,588.0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现金	47,402.6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3.00
现金流出小计	375,443.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3.99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 53440300MJL188792D。法定代表人: 肖利红。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 助学, 救灾, 恤病, 扶贫济困, 扶老, 助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未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



旧。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计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计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90,958.52	3,751,512.51
合计	-	3,690,958.52	3,751,512.51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40.00	3,340.24	3,847.20	-746.96
失业保险	-7.08	73.08	72.00	-6.00
医疗保险	-30.62	386.80	388.56	-32.38
个人交公积金	-150.00	1,800.00	1,800.00	-150.00
其他	-	1,114.35	-	1,114.35
合计	-427.70	6,714.47	6,107.76	179.01

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3,500.00	40,200.00	37,200.00	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社保	-	9,009.33	9,009.33	-
应付职工薪酬—公积金	-	1,800.00	1,800.00	-
合计	3,500.00	51,009.33	48,009.33	6,500.00

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56.62	-	-	56.62
合计	56.62	-	-	56.62

5.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87,829.60	435,997.62	379,050.34	3,744,776.88
合计	3,687,829.60	435,997.62	379,050.34	3,744,776.88

6. 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陈保	-	4,000.00	4,000.00
董建铭	-	10,000.00	10,000.00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方俊	-	5,000.00	5,000.00
韩应国	-	1,000.00	1,000.00
花盛	-	500.00	500.00
黄立	-	20,000.00	20,000.00
林洁玲	-	5,000.00	5,000.00
林金成	-	30,000.00	30,000.00
刘勇	-	2,000.00	2,000.00
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36,400.00	236,400.00
王翠娇	-	2,000.00	2,000.00
肖利红	-	12,300.00	12,300.00
肖映兰	-	1,500.00	1,500.00
郑超文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349,700.00	349,700.00

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利费	200.00	200.00
社会保障费	9,009.33	6,788.55
办公费	-	1,562.80
差旅费	300.00	2,510.76
其他	1,872.00	7,823.00
工资	17,800.00	40,000.00
公积金	1,800.00	1,350.00
审计费	6,000.00	6,000.00
合计	36,981.33	66,235.11

8.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	-8,488.05
手续费	1,281.00	485.00
合计	1,281.00	-8,003.05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负责人的姓名、领取报酬的金额

职位	姓名	报酬金额
秘书长	刘荣华	39,500.00

2.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工作人员总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1	39,500.00	39,500.00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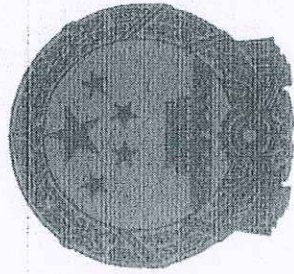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8日，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
路 15-1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A 栋 1109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02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4]32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4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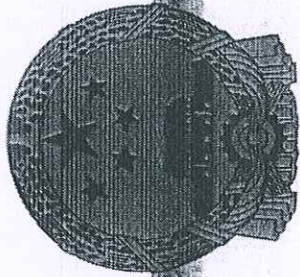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8365C



名称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健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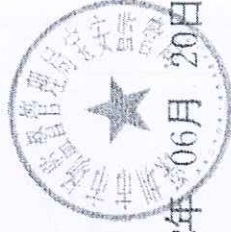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
海天路15-1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A
栋11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0日